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2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列席議員** :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陳慕顏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專業發展及培訓)  
黎錦棠先生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JP

議程第V項

**教育局**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陳吳婷婷女士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陳發有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王志亮先生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  
程淑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

主席  
賴子文先生

津貼小學議會

主席  
冼儉偉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副會長  
馮碧儀女士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副主席  
蔡若蓮女士

議程第VI項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

院長  
吳大琪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809/15-16(01)——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公共申訴辦事  
處就有關生涯  
規劃教育、職業  
教育培訓制  
度、學生資助計  
劃及專上教育  
學額的事宜作  
出的轉介)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812/15-16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  
附錄I 表)

立法會CB(4)812/15-16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  
附錄II 表)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6年5月  
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資助修讀兼讀制專業課程

(b) 興建學校的工程 ——

(i) 3353EP ——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  
區(地盤KT2b)1所設有30間課室的  
小學；及

(ii) 3109ET —— 屯門第2B區1所男童  
群育學校。

3. 主席表示，部分委員要求盡早討論大學教育  
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在2016年3月底公布的  
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報告。就此，他會在下次例會  
的議程加入有關下述事宜的項目：教資會資助界別

的研究撥款政策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報告。

4. 黃碧雲議員建議邀請各持份者出席下次會議，參與上述項目的討論。主席表示會與副主席決定獲邀的團體名單，委員如有任何提議，可以書面通知他。

5. 主席表示，他或會考慮延長未來數月的例會的會議時間，以處理委員建議的項目和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上的項目。

6. 主席扼述，在2016年3月22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安排探訪一些在火柴盒式低於標準的校舍營辦的學校。他表示，經諮詢副主席及政府當局後，他暫定於2016年4月26日下午進行探訪。探訪的詳情落實後，便會於適當時候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4月26日探訪3所小學，即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信義學校、柏立基教育學院校友會李一諤紀念學校及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 III. 小學人事編制和薪酬架構

(立法會CB(4)812/15-16(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7. 主席記得，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於2015年2月討論有關公營小學教師編制的事宜。然而，小學界別提出的關注仍未獲處理。因此他認為有需要再次討論這議題。主席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812/15-16(01)號文件]察悉，教育局現時未有計劃檢討小學校長及教師的薪酬水平。他對此表示失望，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處理小學界別的關注

8. 委員察悉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4)829/15-16(01)號文件]，以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津貼小學議會意見書[其後隨立法會CB(4)852/15-16(01)號文件發出]。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9.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公營小學教學人員編制及薪酬架構的現行政策，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812/15-16(01)號文件]。

## 團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

10. 共有4位團體代表陳述意見。他們的主要關注撮要載於**附錄I**。

## 討論

### *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

11. 廖長江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在2014-2015學年，超過95%小學教師持有學位，而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為50%。他關注大量擁有學位學歷的小學教師，只能以文憑教師的條款及條件受聘。黃碧雲議員認為，當局應撥出資源，向所有具備學位學歷的小學教師提供學位教師職位，而不應成立獎學金，發放予"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副主席認為應立即改善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

12.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將逐步增加至2017-2018學年的65%。若資源許可，政府會以提高該比例至100%作為長遠目標。然而，當局此時未能提供確實的時間表。

13.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進行檢討，並制訂時間表，把公營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提高至100%。主席表示，得悉政府當局未能就提高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至100%提供時間表，令他甚感失望。

14.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把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提高至100%。與此同時，政府當局與小學教育界別保持溝通，探討可否加快提高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

政府當局

15.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蔡若蓮女士表示，部分小學尚未填補其教師編制內的所有核准學位教師職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有何措施確保這些核准職位全部有人出任，以改善小學教育的質素。

#### 以合約條款聘用教師

16. 廖長江議員注意到，不少學校使用教育局發放的各項現金津貼，以有時限的合約聘用額外教師。他關注這些教師缺乏職業保障，以及他們的薪酬是否少於負責相若職務的常額教師。陳家洛議員認為，以短期合約而不是按常額編制聘用教師及教學助理的安排，無助於改善教育質素。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行機制。

17.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為學校提供現金津貼以代替開設常額教席，可讓學校更靈活地調配資源推行特定的政策措施。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於學校取錄這類學生的人數可能每年不同，所以政府當局認為，相對於開設常額教席，提供現金津貼較為適當。此外，許多現金津貼都是根據教師職位的薪酬計算，以及屬經常性質，因此學校可以合理的薪酬聘用合約教師一段較長的時間。如政府當局為合適，便會把現金津貼轉為常額教席。2016年施政報告公布，由2016-2017學年起，學校可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這將有助減少合約教師的數目。

#### 小學教師編制及薪酬架構

18. 委員從團體代表得悉，雖然小學和中學的教師及校長所需的學歷及職責水平皆相若，但兩者的薪級表相差甚遠，造成不公。舉例而言，開辦36班的小學的校長(一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薪級表，與開辦15班的中學的副校長(首席學位教師職級)所適用的薪級表相同；而小學校長(二級小學校長職級)的薪級表，則與屬高級學位教師職級的中學教師的薪級表相同。副主席、何俊仁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促請



政府當局進行全面檢討，以處理中小學教師在薪酬架構及教師編制方面的差距所引起的關注。

19. 梁耀忠議員提到他的經驗，表示照顧低年級學生的需要遠較照顧高年級學生艱辛。他支持小學界別提出的，改善教師與班級比例的要求，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小學的人員編制及薪酬架構。他告誡，小學現行的人員編制及薪酬架構難以吸引新人加入教師專業。

20.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過去十多年來，政府當局曾提供額外資源支援小學界別。然而，由於中小學在課程、運作、學生的需要及考試制度方面均有不同，因此不宜直接比較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的工作性質、職責及薪酬水平。當局是在充分考慮多項客觀因素後釐定中小學教師職系及職級的薪酬水平。該等因素包括入職要求、學歷、相若公務員職系／職級的薪酬水平及招聘情況。經研究所有相關因素，以及小心平衡不同持份者的訴求及關注後，教育局現時未有計劃檢討小學校長及教師的薪酬水平。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小學界別對話，且在過程中向對方解釋其看法。然而，政府當局會留意各團體的意見，並予以考慮。

21. 主席重申他的關注，即倘若政府當局堅持其立場，無意檢討小學的人員編制及薪酬架構，將會對小學界別的教育質素和士氣造成不良影響。

22. 主席邀請團體代表發表進一步意見(如有的話)。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賴子文先生重申，小學教師及校長的職責水平和工作量與中學教師及校長相若。然而，小學的教學及輔助人員編制，以及小學教師及校長的薪酬架構，皆遠不如中學。津貼小學議會洗儉偉先生扼述，雖然受聘為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教師和受聘為中學學位教師的教師，均須擁有學位學歷，可是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薪酬水平卻低於中學學位教師。此外，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不足，以致許多持有學位學歷的教師只能以文憑教師的條款及條件受聘。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馮碧儀女士關注中小學教師的薪酬架構差距，並促請政府當局

詳細檢討此事。

政府當局 23. 就這方面，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就教學人員編制及薪酬架構而言，為何向小學及中學界別提供的資源支援相差如此遠。

#### 小學的非教學人手

24.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賴子文先生及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馮碧儀女士關注為小學提供文書人員的僵化規定。他們指出，一所開辦12班或以上的小學，可聘用一名助理文書主任及一名文書助理。然而，一所開辦少於12班的小學，只可聘用一名文書助理，人手遠不足夠。何俊仁議員贊同團體代表的關注，表示現行的兩層模式僵化。他認為應容許一定的靈活度，例如向開辦11班的小學提供1.5名文書助理的人手數量。黃碧雲議員亦關注小學的文書支援不足，並促請當局分配額外資源予小學教育。

25. 就這方面，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表示，政府當局已向小學提供額外資源，以供處理因推行教育措施而產生的行政職務。舉例而言，由2014-2015學年起，政府當局向所有公營小學提供額外的經常現金津貼，即供增聘文書助理的行政津貼，用以聘請文書人員。在2015-2016學年，所有小學獲發放一次過的加強學校行政管理津貼，用以改善行政管理，同時為教師創造空間，使他們能夠改善教學及照顧學生的需要。

26. 主席請政府當局注意，據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單靠提供現金津貼並不能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再次詳細研究此事，並進行深入的檢討。

#### 議案

27. 主席總結討論，並表示接下來會處理由梁耀忠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聯合動議的議案。由於事務委員會已充分討論有關事宜，故此無須作進一步辯論。委員表示同意。

28. 梁耀忠議員就議案發言時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小學的人員編制及薪酬架構。他並認為應改革現行的安排。

29.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若議案獲事務委員會通過，政府當局將會考慮議案提出的事宜，並在適當時候回應。他亦重申，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委員和團體代表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30.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12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表決反對該議案，亦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I**)。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主席隨後於2016年4月15日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盡快就該議案作出回應及確認進一步的詳情。主席的函件於2016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4)891/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政府當局就議案的書面回應，以及事務委員會主席就其對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意見，於2016年5月5日致教育局局長的函件，於2016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4)951/15-16(01)及(02)號文件發給委員。)

#### IV. 優化「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立法會CB(4)812/15-16(02)——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812/15-16(03)——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31.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812/15-1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2.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的檢討結果，以及由2016-2017學年起為優化資助計劃而推行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812/15-16(02)號文件]。

#### 討論

##### 資助範圍及申請資格

33. 委員察悉，優化資助計劃將涵蓋155所內地院校。這些院校取錄了約95%於內地升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就這方面，馬逢國議員詢問，為何優化資助計劃不涵蓋其餘5%香港學生入讀的院校。他並關注到，儘管優化資助計劃的範圍將會擴大，卻不涵蓋通過內地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考試，以及通過個別院校的收生安排獲內地高校取錄的香港學生。

34. 主席支持資助計劃及建議的優化措施。他建議當局考慮進一步擴大資助計劃的範圍，以包括那些開辦香港並無提供的學科／課程的內地院校，以及位於與香港有密切聯繫的省／市的院校，例如著名的河南省中原工學院。

35.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深明為香港學生提供更多到內地升學的選擇十分重要。由2016-2017學年開始，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如入讀84所參與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下稱"免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院校，以及71所列入"985工程"及／或"211工程"但並無參與免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院校，將可受惠於優化資助計劃，不論他們循甚麼途徑獲該等內地院校取錄。列入"985工程"及／或"211工程"的內地院校，普遍被視為內地一級優質大學。優化資助計劃的範圍設有限制，是

為了確保受惠學生所修讀的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教育局會與內地教育部保持聯絡，探討可否擴大參與免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院校名單。

36. 副主席注意到，許多香港學生亦前往台灣及澳門接受專上教育。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擴闊資助計劃的目標受惠學生範圍，以包括到台灣及澳門求學的學生。就這方面，陳家洛議員表示，基於政治因素，政府當局不大可能考慮擴大該計劃至涵蓋台灣的高校。

37. 陳家洛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在資助計劃運作的首兩年，分別有263名及236名新生獲得資助。他認為資助計劃只能惠及少數本地學生。陳議員注意到，由於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足，許多符合大學最低入學要求的本地學生都無法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他表示，當局推行資助計劃，鼓勵本地學生到境外升學，也許是為了減輕政府須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壓力。

3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重申，資助計劃這項措施，旨在資助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為他們提供另一升學途徑。他強調，內地政府和特區政府簽訂了相互承認學歷的備忘錄，方便學生升學。現時，該份備忘錄是協助本地學生到境外升學的唯一一項政府層面協議。政府暫時沒有計劃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訂立類似的政府與政府安排。

39. 王國興議員表示，明愛屯門馬登基金中學的校長關注到，一些有經濟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有志到內地接受高等教育，但他們並非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持有人，這些學生可獲提供甚麼財政支援。教育局副局長確認，在優化資助計劃下，申請資格不再限於持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學生。非華語學生亦符合資格申請經入息審查的資助。所有通過入息審查的本地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會視乎他們的需要，每人每年可獲15,000港元的全額資助，或7,500港元的半額資助。

40. 副主席詢問優化資助計劃下有關"香港入境權"的資格準則。教育局副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6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4)911/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資助計劃提供的資助*

41. 黃碧雲議員察悉，資助計劃下的入息審查只在首次申請時進行。然而，透過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本地專上學生，則須每年接受入息審查。她詢問為何有不同的規定。

42. 教育局副局長澄清，資助計劃的申請人和本地專上學生，均須接受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進行的入息審查。鑒於涉及的資助額較少，政府當局已精簡資助計劃下的入息審查的評估程序。雖然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只進行一次，但獲資助的學生每年續領資助時，須申報其家庭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改變。如有需要，當局會重新進行評估。政府當局亦會抽樣查核資助計劃申請人提交的財務資料。

43. 馬逢國議員關注資助計劃的現行資助水平也許只足夠繳交學費，卻未能應付內地的生活費。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資助計劃的受惠學生同時向現有的本地專上學生貸款計劃申請貸款。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釐定資助計劃的現行資助水平時，已計及學生在內地高校學習的相關開支，包括學費、住宿費、保險、通訊及交通。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資助水平大致足以應付個別學生在2016-2017學年的需要，但會因應日後學習相關開支的價格調整，予以檢討及調整。

44. 副主席詢問，在優化資助計劃下，合資格的受惠人數預計會大幅增加，政府當局會否需要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額外撥款。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政府已在2016-2017至2018-2019學年預留足夠的經常撥款推行資助計劃。

### 承認學歷

45. 黃碧雲議員關注優化資助計劃下的內地院校所頒授的學歷獲承認的程度，以及從這些內地院校畢業的香港學生的就業前景。她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政府在招聘公務員方面對內地學歷的承認程度。

46.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公務員職系的入職學歷要求如須達到學位程度，一般會參照本地院校頒授的學歷釐定。至於持有非本地學位學歷的申請人，當局會評核他們的學歷與其所申請空缺的入職要求是否具相若的水準，然後決定是否聘用。招聘政策局／部門會把持有非本地學位學歷的所有申請人，轉介公務員事務局逐一評核，並在有需要時諮詢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

47. 黃碧雲議員詢問，資助計劃下的內地院校所頒授的學歷，會否獲政府豁免，無須評核。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各所院校的非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課程大綱或不盡相同，故此公務員事務局必須按每宗申請對非本地學歷進行評核。

48. 主席表示，內地經濟蓬勃，對熟悉內地的本地人才需求越見殷切。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向商界推廣內地學歷，提高其獲承認的程度，從而增加內地高校的香港畢業生的就業機會。教育局副局長察悉主席的意見。

## V. 興建學校的工程

- (a) 8027EA —— 擴建及改建跑馬地黃泥涌道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立法會CB(4)812/15-16(04)——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b) 3271ES —— 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A-2)1所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

(立法會CB(4)812/15-16(05)——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49. 由於時間所限，與會者同意政府當局無須簡介兩項基本工程計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把擴建及改建聖保祿天主教小學及在九龍城啟德發展計劃興建中學校舍的撥款建議，分別於2016年5月及6月先後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 討論

#### *跑馬地黃泥涌道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50. 委員察悉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於2016年4月8日透過電郵發出的立法會CB(4)839/15-16(01)號文件]，就擴建及改建聖保祿天主教小學(下稱"聖保祿小學")表達關注。

51. 副主席察悉及轉達一名家長對於聖保祿小學轉為全日制，以及可否使用前灣仔學校作為聖保祿小學的臨時校舍所提出的關注。他並詢問，在完成擴建及改建後，聖保祿小學將開設的班級數目。

5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為所有在公營小學就讀的小學生提供全日制教育。聖保祿小學轉為全日制後，全港便只剩下一所半日制公營小學。聖保祿小學的新擴建大樓將為該校全日制運作提供24間課室，而現有的課室則會改建成特別室，作不同的教與學用途。工程進行期間，聖保祿小學將暫時遷往位於柴灣的前柴灣天主教海星小學空置校舍。至於可否使用前灣仔學校作為臨時校舍，教育局副局長告知委員，另一所學校現正使用該校舍。

53.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灣仔區議會議員。他支持擬議的建校計劃，因為聖保祿小學的現有校舍樓齡逾100年，基於技術上的限制，以往並沒有受惠於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然而他關注施工期間會否對



聖保祿小學的鄰近地區造成不便及滋擾。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實施緩解措施，控制噪音、污水及塵埃排放，盡量減少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54. 副主席指出，《教育條例》(第279章)訂明，除非獲消防處處長批准，否則校舍的任何部分不得位於高度超出地面24米的位置。他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一)所載的工地平面圖，並關注聖保祿小學的新擴建大樓高度超出了法定的高度限制。副主席進一步表示，據他所知，海外國家的學校通常設於低層建築物之內，還會提供充足的空間供學生活動。他認為小學設於高層樓宇並不理想。謝偉俊議員關注新擴建大樓或會阻擋聖保祿小學附近樓宇的景觀。

55.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由於有需要保留聖保祿小學已被評為二級歷史建築的現有校舍，加上該校佔地面積較小，因此該校的新擴建大樓將設有9層，以容納現時半日制上下午班合併後的全體學生。當局已獲消防處處長批准興建高27.3米的新擴建大樓。然而，教與學活動將主要在新擴建大樓的較低樓層進行，頂層則用作非教學用途，例如貯物室及教員室。

56. 謝偉俊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認為，當局必須為聖保祿小學的現有校舍進行文物保育工程，特別是面向黃泥涌道的石牆。陳議員詢問，該校的擬建停車場施工時，會否影響所述石牆的結構。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預留約5,000萬港元在此項工程計劃下進行保育及維修工程。在興建停車場期間，當局會採取措施，使大部分石牆保持完整。就這方面，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就此項工程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更多保育工程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資料已加入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於2016年4月26日發出的PWSC(2016-17)16)。)

57. 何秀蘭議員記得，大約兩年前，聖保祿中學的辦學團體曾建議加入直接資助(下稱"直資")計劃。該項建議在家長及校友的強烈反對下擱置。鑒於聖保祿小學由相同的辦學團體營辦，何議員詢問，聖保祿小學是否有任何意向轉為直資學校。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聖保祿小學至今並無向教育局表明任何加入直資計劃的意向。然而，政府當局會與該校保持聯絡，以了解其日後發展，包括是否打算加入直資計劃。

#### *文理書院及其他事宜*

58. 何秀蘭議員察悉，在九龍城啟德發展計劃興建的中學校舍，是用作重置文理書院。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處理／使用該書院現有校舍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資料已加入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於2016年5月25日發出的PWSC(2016-17)27)。

59. 石禮謙議員支持兩項建校計劃。身為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的主席，他詢問英基港島中學的重建進度，因該校的校舍和設施已過時，或會構成安全威脅。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訂定重建及重置現有學校的先後次序時考慮安全的因素。

6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在學校的安全問題上妥協。雖然英基負責其轄下學校的保養工程，但政府當局會持續監察這些保養工程計劃。在進行現有學校的重建及重置工程計劃和興建新學校時，政府當局會跟隨既定的程序。這些建校工程計劃的推行亦會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是否獲批撥款及前期工程(例如規劃及設計)的進度。

#### *總結*

6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

## VI. 資優教育基金

(立法會CB(4)812/15-16(06)——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62.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資優教育及建議成立的資優教育基金(下稱"基金")的重點，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812/15-16(06)號文件]。他特別說明，政府當局建議開立為數8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成立基金及作出適當的投資安排，為香港資優教育學苑(下稱"學苑")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支持學苑的日常營運及學校的資優教育新措施。政府當局參考委員的意見後，便會把開立新承擔額以成立基金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 討論

#### *教育局局長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

63. 副主席質疑，教育局局長為何只參與這個項目的討論，而缺席其他重要的項目，例如"小學人事編制和薪酬架構"。教育局局長表示，所有討論項目都重要。由於他必須出席另外兩個重要的會議，所以無法在是次會議的較早階段到達。教育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教育局副局長就前面的項目所作的講解，代表教育局對有關事宜的官方立場。

64. 梁國雄議員不接納教育局局長的解釋。他指出，根據《基本法》，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大多編定為每月舉行一次，他認為教育局局長應該出席。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他與同僚一起審視各個討論項目，然後委派相關的官員出席會議，回答委員的問題。

### 撥款安排

65.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一次過注資8億元成立基金，而不向學苑提供經常資助，以支持其日常營運，當中的理據為何。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基金連同以預計每年3%至4%的回報率計算所得的投資收益，將可以為學苑提供穩定的經費來源，支持其日常營運及校本資優教育新措施。即將成立的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會就基金的保管和運用，向教育局局長提供建議。

66.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預留10億元增設"一帶一路"獎學金，以供"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的學生來港接受高等教育，卻未有資助香港的學生到這些國家留學，這樣並不公平。梁議員察悉開立為數8億元新承擔額的建議，並憶述就先前項目所作的討論。他促請政府當局分配額外資源，以處理中小學教師及校長在人事編制和薪酬架構方面的差距。

67. 關於對小學界別的資源支援，教育局局長扼述，用於小學教育的每年財政撥款，由數年前的134億元增至2016-2017學年的169億元。對於在"一帶一路"下提供獎學金所引起的關注，教育局局長表示，經考慮公眾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現正制訂計劃安排，讓香港學生也可受惠於獎學金計劃。

### 提供資優教育

68. 陳家洛議員認為，資優教育的推行和學苑的工作，似乎都十分着重幫助學生為參加享負盛名的比賽做準備。他關注這個以比賽為主導的模式與資優教育的原來目標是否一致。

69. 何秀蘭議員告誡，經常在比賽中勝出的學生，或會缺乏面對失敗和逆境的能力。她並記得葉劉淑儀議員曾在2013年就國際數學比賽(例如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動議議案辯論。其間，梁耀忠議員曾譴責對少年學生進行密集操練，以求在這些比賽中取得好成績。

70. 教育局局長表示，參加比賽可讓資優學生充分發揮潛能，以及從成果中獲得滿足感。然而，這只是推行資優教育的三層架構模式的一部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學生在比賽中的成績資料，可作為推行資優教育的可量化指標。除了在不同領域提供學術課程以配合資優學生的認知發展外，學苑亦提供非學術課程(例如情意教育課程和服務學習活動)，以照顧學生的情意發展。

71. 關於學苑的未來發展，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吳大琪教授表示，學苑計劃為特別資優學生開辦新的課程，包括進階的生涯發展課程、良師啟導培研計劃及國際性的菁英學生活動。學苑亦會增設課程以照顧特別資優學生的情意需要。

72. 何秀蘭議員詢問，除了學生在比賽中的成績外，還有哪些其他表現指標可據以評估學苑的工作的成效。何議員察悉，當學員中學畢業後，他們於學苑的學員資格亦會取消。她認為跟進這些資優學生在高等教育院校或職業上的表現將會很有用。

### 教師培訓

73. 何秀蘭議員強調，及早在小學階段識別資優學生非常重要，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教師提供的培訓課程，使他們能夠在課堂上識別年幼的資優學生。吳大琪教授告知委員，學苑現時會舉辦培訓課程和公開演講，以供教師(中小學)以自願方式參與。

74. 就這方面，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加入更多詳細資料，說明為教師提供的培訓，使他們能夠識別年幼的資優學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資料已加入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於2016年6月10日發出的FCR(2016-17)48)。)

*總結*

75. 主席察悉，委員不反對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他表示，委員可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跟進他們的提問。

**VII.其他事項**

76. 主席表示，2016年5月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會討論有關教資會資助界別的下述事宜：研究撥款政策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報告。鑒於此議題極之重要，他要求教育局局長出席此項目的討論。

77.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會出席主席所提的項目的討論。他重申，對於事務委員會的每一次會議，他都會與同僚一起審視各個討論項目，然後委派相關的官員出席會議，回答委員的問題。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7月7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會議

議程第III項：小學人事編制和薪酬架構

團體代表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的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1.	香港資助小學 校長會	該團體表示，小學與中學的教師和校長在職責水平及工作量均相若。然而，小學的教學及輔助人員編制，以及小學教師和校長的薪酬架構，皆遠不如中學。情況甚不公平。
2.	津貼小學議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 <a href="#">立法會CB(4)852/15-16(01)號文件</a> ]
3.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 協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 <a href="#">立法會CB(4)829/15-16(01)號文件</a> ]
4.	香港教育工作者 聯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 <a href="#">立法會CB(4)853/15-16(01)號文件</a>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7月7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小學人事編制和薪酬架構"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Staff establishment and salary structure in primary schools"  
at the meeting on 11 April 2016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要求教育局盡快就小學人事編制和薪酬架構進行檢討，並向本委員會報告有關檢討結果，並作出改善建議。

(梁耀忠議員、陳家洛議員和黃碧雲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expeditiously review the staff establishment and salary structure in primary schools, report to this Panel the outcome of the review and make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ement.

(Moved by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Kenneth CHAN Ka-lok and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